附件1

2022年度兰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2022年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严格按照市委第十四次党代会有关要求和《兰州市“十四五”科技创新与发展规划》安排部署，围绕全市重点产业发展、重大项目建设创新需求，以构建支撑绿色制造技术创新体系、加快新兴产业集群发展、提升国有企业创新策源能力为目标，聚焦“补链”、“延链”、“强链”和创新平台建设，重点支持产学研结合度高、示范带动性强、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的科技项目，为破解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关键技术难题提供科技支撑。

一、市级重大科技专项

2022年度市级重大科技专项按照《兰州市“十四五”科技创新与发展规划》部署，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需求，以构建绿色制造技术创新体系、加快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开展共性关键技术攻关、组织重点产品研发为目标，重点支持以企业为实施主体、科技成果的转化和产业化前景好、示范带动性强的重大科技项目。

（一）重点支持技术领域

农业领域重点围绕中药材、玫瑰、百合、高原夏菜等特色产业，在新品种引进选育、高效栽培、安全种（养）殖、食品安全及精深加工、耕地质量提升与保育、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农业信息化等方面加强技术集成创新与示范，推进区域特色产业提质增效。

工业领域紧盯“碳中和、补短板”新兴技术，重点支持“双碳”、绿色制造、新算力、新材料、新能源、绿色石油化工、先进装备制造等领域技术创新，加快关键共性技术、核心技术的研发，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及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新工艺、新装备，加强产业链的集成创新。

社会发展领域重点支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生态环保等领域技术创新及科技成果转化，提升科技促进社会管理创新和服务基层社会建设的能力。

（二）申报要求

1.工业类要求项目总投资800万元以上，企业作为项目实施主体的，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原则上不低于3000万元；农业类、社会发展类要求项目总投资500万元以上，企业作为项目实施主体的，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原则上不低于1500万元。

2.市级科技重大专项原则上由企业牵头承担。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自筹经费总额与财政经费总额比例不低于3:1，并提供自筹经费证明材料。

3.企业申报单位应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具备稳定的研发机构或创新平台，如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内设研发机构、创新平台等，从事研发和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能够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4.申报单位须提供专业查新机构出具的《科技项目查新报告》、项目单位管理层及科技研发人员构成情况和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市场占有情况说明、纳税证明及已获得的各类专业资质、奖励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受理部门

企业申报的项目由高新科、社发科、农村科按各自分管领域分别负责受理,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申报的项目由成果科负责受理。

二、兰白科技创新专项

（一）重点支持方向

兰白科技创新专项围绕兰白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兰白科技创新改革试验区（以下简称“兰白两区”）建设，推动“兰白两区”在项目实施、资源共享、人才交流等方面先行先试，支持兰白两区生物医药、新能源和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重点产业和优势产业项目，重点支持“兰白两区”企业与上海张江、粤港澳大湾区等地区各类创新主体开展科技合作，共建联合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加快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产业创新发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二）申报要求

1.申报主体须为在“兰白两区”内注册登记的企业法人单位；

2.申报企业至少为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规上工业企业、省级以上技术创新示范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或省级科技创新型企业其中之一。

3.申报项目必须为科技合作项目，且至少有一家参与单位是上海张江、粤港澳大湾区等地区科技创新机构。

（三）受理部门

由高新科负责受理。

三、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专项

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专项以推进研发平台、产学研合作载体、新型研发机构、创新创业载体建设和功能优化为目标，力争通过平台建设营造科技人才发展良好环境，提升科技成果转化能力，为全市优势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提供强大创新平台支撑。

（一）重点支持领域

**1.研发平台建设专项。**支持省级及以上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创新基地开展研发条件建设、人才引进培养、技术开发和新产品研制，持续提升基础前沿研究、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及产业化科研创新能力。

**2.新型研发机构建设专项。**支持在兰高校、科研院所与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合作，围绕生物医药、新能源、新算力等领域，共建新型研发机构。支持在兰高校、科研院所与哈尔滨工业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西北工业大学等重点高校合作，围绕航空航天、智能制造、新材料等领域，共建新型研发机构，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3.产学研合作平台建设专项。**围绕落实“双碳”战略，重点支持石油化工、有色冶金、新材料、新能源等产业领域等企业联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共建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和技术研发中心，加快产业共性技术研发，促进创新成果就地转化应用和产业化。

**4.创新创业载体建设专项。**围绕打造“双创”升级版，支持在兰企事业单位培育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不同类型的创新创业载体，重点支持专业化孵化载体培育。支持现有大学科技园、各类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提升服务的专业化水平，支持省级、国家级创新创业载体建设。

（二）申报要求

1.平台建设单位有稳定的运行经费保障，能与平台相关业务有效衔接，具有符合平台工作特点的保障措施。

2.平台建设单位具有保障平台日常运行服务的专门管理机构，建立了符合科技平台特点、有效保障平台运行的决策、咨询、监督机构。

3.新型研发机构应在兰州市内注册和运营，具有明确的业务发展方向，具有结构相对合理稳定、研发能力较强的人才团队，以及一定的资产规模、相对稳定的收入来源。在职研发人员占在职员工总数比例不低于30%(且不少于15人)，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支出占年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20%，主要围绕和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以及研发服务等活动。

（三）受理部门

研发平台建设专项由规划科负责受理；产学研合作平台建设专项、新型研发机构建设专项由成果科负责受理；创新创业特色载体建设专项由区域科负责受理。

四、科技支撑专项

科技支撑专项以增强创新策源地科创优势、强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提升产业链创新发展能力、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为目标，聚焦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现代农业等领域深化协同创新，用全产业链思维强龙头、补链条、聚集群，完善产业链、融通供应链、提升价值链、做强创新链，加快构建支撑高质量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

（一）重点支持方向

**1.高新技术产业化专项：**

紧盯“碳中和、补短板”新兴技术和装备，以重振兰州制造为核心任务，聚焦先进石化、装备制造、绿色冶金、新材料、食品加工等“四梁八柱”产业新体系，着力推进关键共性技术突破，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推动兰州制造向绿色制造体系价值链中高端跃升。

（1）新材料领域，重点围绕有色金属新材料、高端材料、润滑与表面功能材料、前沿新材料等领域，支持镍钴高纯金属、高性能合金、粉末冶金等镍钴新材料、记忆合金、稀土材料、锂电池正负极材料、超疏水疏油涂层材料、防腐防污材料、高强型碳纤维复合材料、纳米材料、超导材料、稀土功能材料等研发和产业化。

（2）电子信息技术领域，重点围绕数字经济和智慧城市建设等领域，支持人工智能、新算力、物联网、大数据与云计算、5G+工业互联网在工业企业“三化改造”中的融合创新应用、新型智能终端等领域关键技术及产品研发和产业化，加快智慧城市建设、推进数字经济发展。

（3）高端装备制造领域，重点围绕新能源、轨道交通、石油化工、现代农业、电工电气、重离子治癌等领域装备，支持关键零部件及技术本地化、大功率机车检修和大部件制造、高端智能钻采炼装备、工业特种阀门、海洋石油勘探配套装备、高效节水灌溉装备技术创新升级与技术研发。

（4）航空航天领域，重点围绕航空航天配套产品、无人驾驶机、真空装备等领域，支持自动飞行控制系统、电作动器、机载雷达、宇航装备等航空航天配套产品技术研发与生产、无人驾驶直升机、无人机蜂群自主指挥系统等研制生产、航天器制造实验、中试及航天科技项目转移、高端真空装备研发和产业规模化发展。

（5）绿色制造领域，重点围绕绿色制造技术工艺研发、绿色化改造等领域，支持纳米技术、干式加工工艺、热加工工艺模拟技术、敏捷制造技术、近净成形技术、近无缺陷成形技术等研发和产业化应用。

（6）低碳环保领域，重点围绕低碳技术、节能环保技术及设备、生态环境治理、资源高效利用等领域，支持低碳、脱碳以及负碳关键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共性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污染防治技术研发应用、水循环利用、有毒有害原材料替代、废渣资源化、脱硫脱硝除尘等清洁高效生产工艺研发。

（7）新能源领域，重点围绕可再生能源、智能电网技术、氢能产业技术、新能源汽车等领域，支持核能、氢能、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综合利用技术和相关产品研发和产业化，特高压输电、柔性输电、能源互联网、智能电网及发电装备元器件的研发，工业副产氢纯化、燃料电池发动机、关键材料和动力系统集成等技术攻关，新能源汽车锂离子动力电池、充电设备、智能（网联）汽车基础技术平台及软硬件系统、线控底盘和智能终端等关键部件研发。

**2.农业科技创新专项：**

围绕我市高原夏菜、马铃薯种薯、百合、玫瑰、中药材、瓜果和畜禽等产业链发展和种业振兴，支持耕地质量提升与保育技术、化肥农药减施增效技术、畜禽安全生产技术、农业废弃物循环利用技术等绿色生产技术研发，支持设施农业中新技术的集成应用，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及综合利用，支持农村改厕技术和模式试验示范。重点支持企业联合科研院所开展良种的育繁推一体化和数字农业等新兴技术研发应用。

**3. 社会发展专项：**

（1）生物医药领域。支持生物药品、新型疫苗、诊断试剂等生物药研究；规范化中药材种植、现代化中药饮片、标准化中药提取物、现代创新中(藏)药、中药健康产品等技术开发。支持生物制品、医疗器械、应急医疗物资、中药饮片、医疗美容、中药制剂、道地药材精深加工等技术研发与产业化示范。

（2）民生领域。以先进实用技术集成和示范应用为重点，支持人口健康、生态环境、公共安全、城镇发展等与社会管理和社会发展密切相关的先进适用技术综合集成、示范应用项目。

（3）现代服务业领域。支持现代物流、互联网金融、系统外包、工业设计、文化创意和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等发展，加强网络化、个性化、虚拟化条件下服务技术研发与集成应用，支持科技检测、计量、工业设计、科技咨询等科技服务业发展。

**4.院地院企合作与科技成果转化专项：**

聚焦“强工业”科技需求，重点支持企业结合技术创新需求，联合在兰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共同研发，加快关键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结合本地产业发展需要开展创新研发，以项目为纽带与企业建立合作关系，促进高校院所技术成果向企业转移的项目。

**5.引进外国专家专项：**

支持我市范围内企业、科研机构和高校引进具有较高能力水平、一定社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外国专家，并组织开展科研创新、技术攻关、人才培养、合作交流等工作，推进外国人才智力项目落地落实。

（二）申报要求

1.院地院企合作与科技成果转化专项申报主体拥有成果使用权，知识产权明晰，成果转化与推广地在兰州市辖区内的企事业单位；项目为已签订科技合作合同并且正式启动的科技项目，项目的实施地和转化地原则上在兰州地区。

2.引进外国专家专项申请单位能提供良好的科技创新平台条件，配备人员和技术设备，引进的外国专家或团队应对华友好，富有合作精神，具有较高的能力水平，能给聘请单位带来关键性技术突破或管理创新，能够达到淘汰落后生产工艺、提升产业技术水平、增强科研成果转化能力、解决重大关键技术和瓶颈技术难题、形成自主知识产权和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等目的，并能产生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三）受理部门

高新技术产业化专项由高新科负责受理；农业科技创新专项由农村科负责受理；院地院企合作与科技成果转化专项由成果科负责受理；社会发展专项由社发科负责受理；引进外国专家专项由外专科负责受理。